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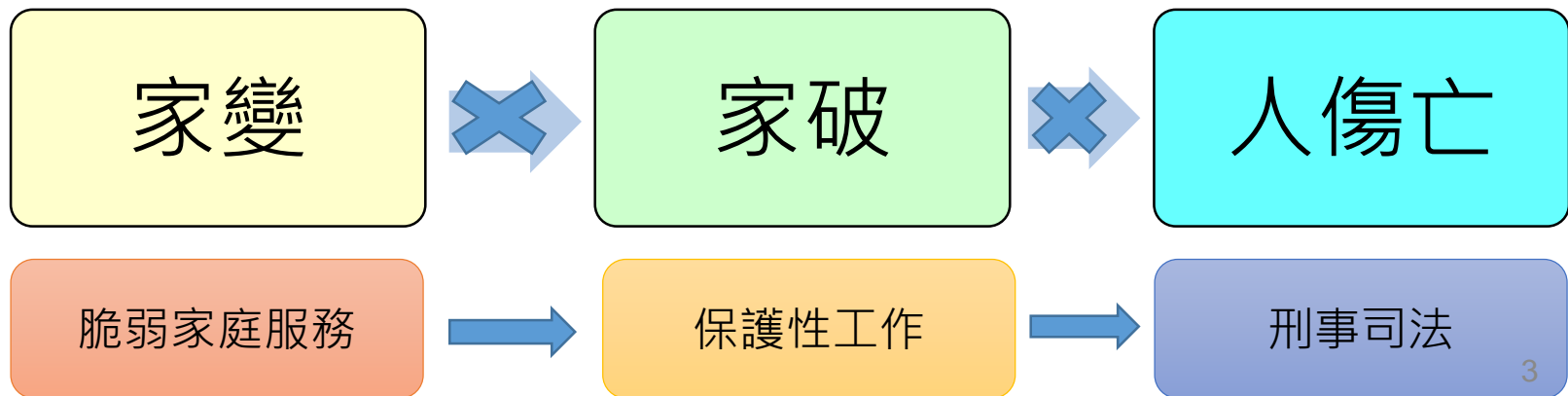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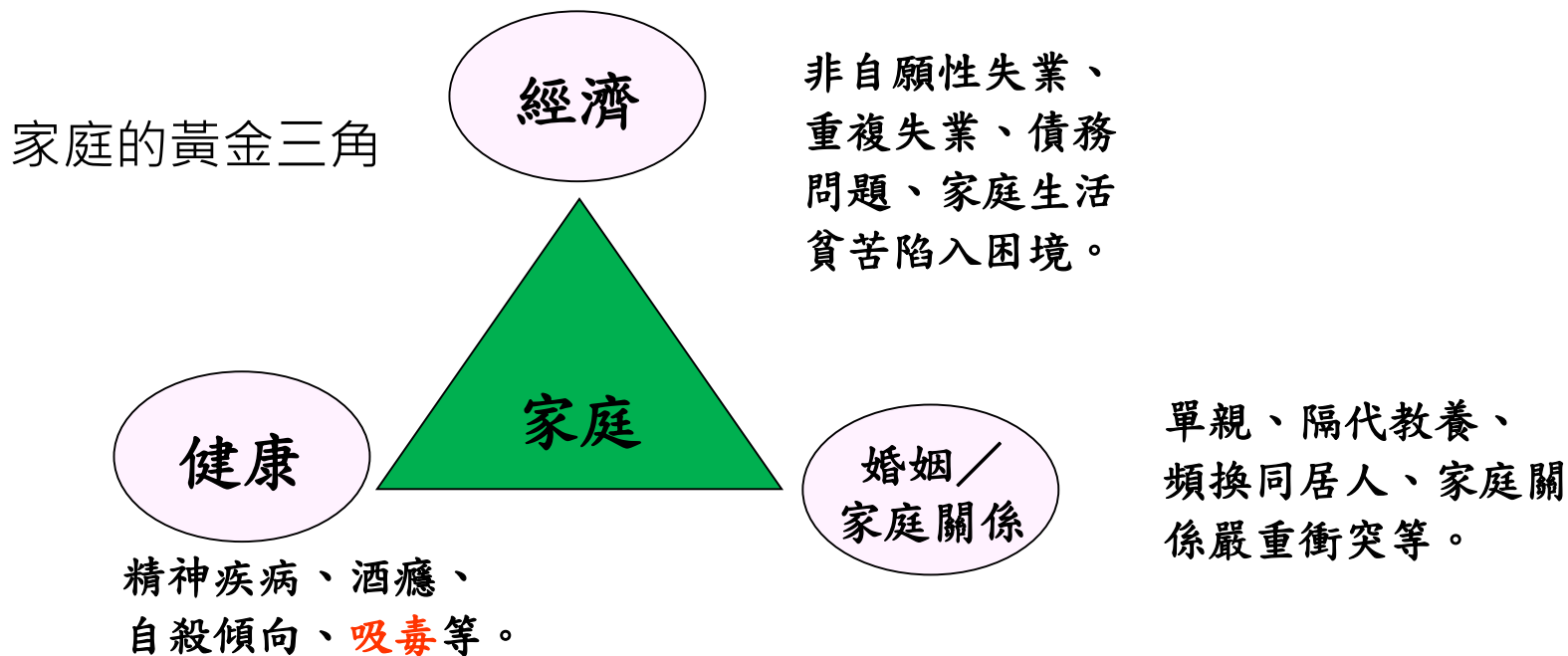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保護性法規、 服務對象、方案及評估工具簡介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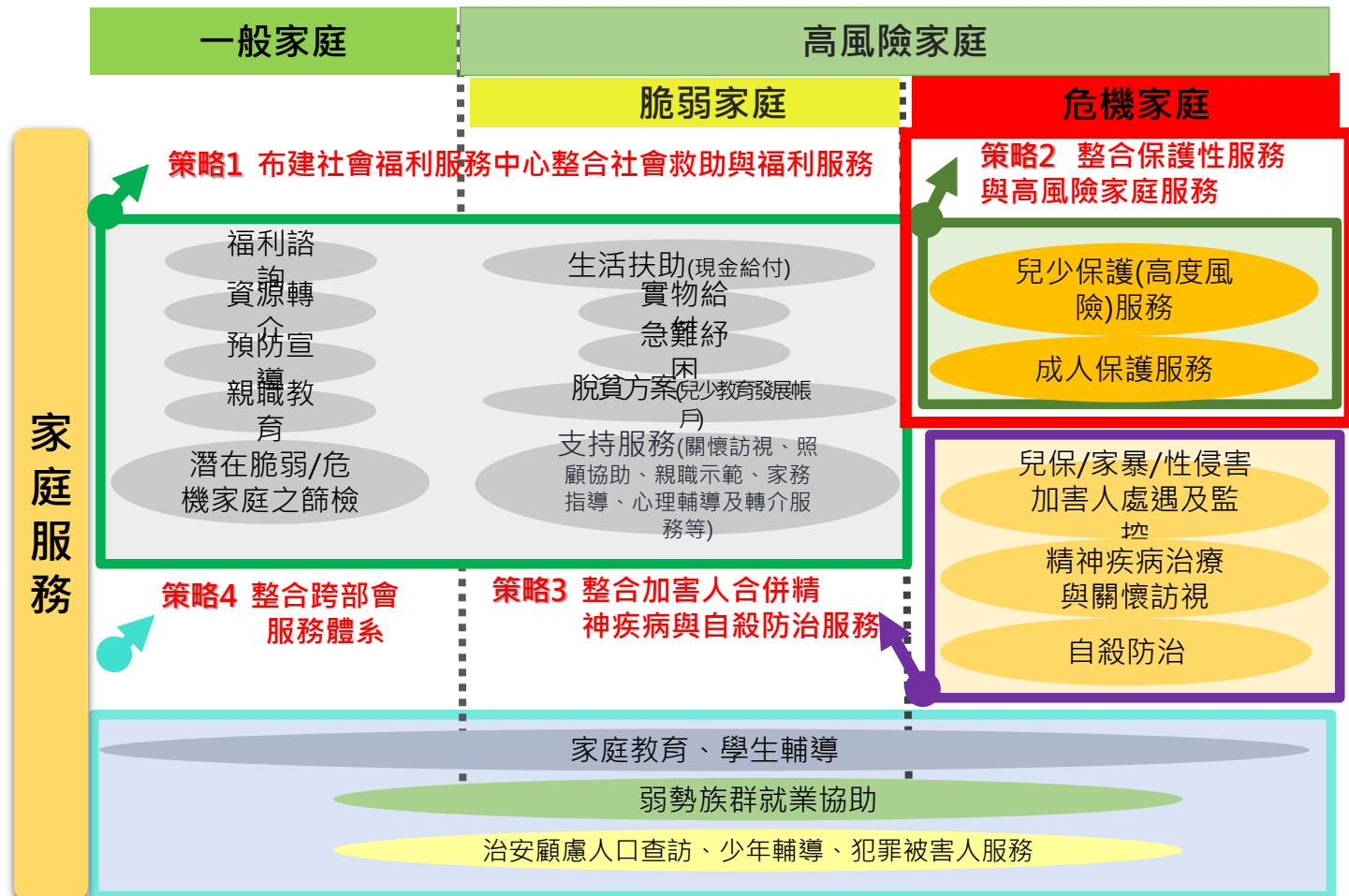
大綱

- 強化社安網-整合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何謂保護性事件？其類別、特性與通報規定
- 各類保護性事件的統計分析
- 辦理保護性事件的重要提醒
- 未來展望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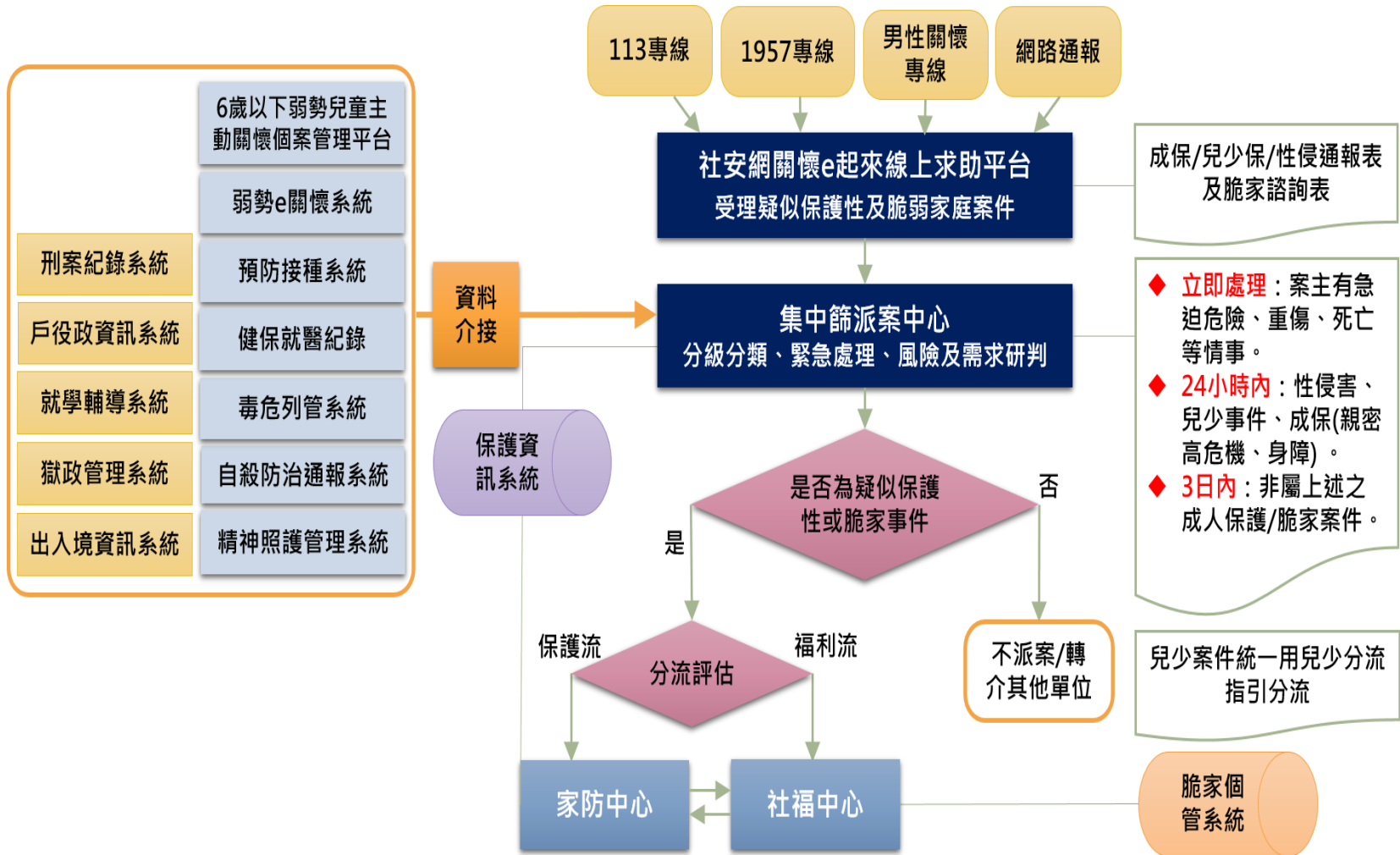
緣起



強化社安網-整合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集中篩派案機制



保護性事件類別

成人保護

親密暴力

老人虐待

其他家虐

兒少保

家內

家外

性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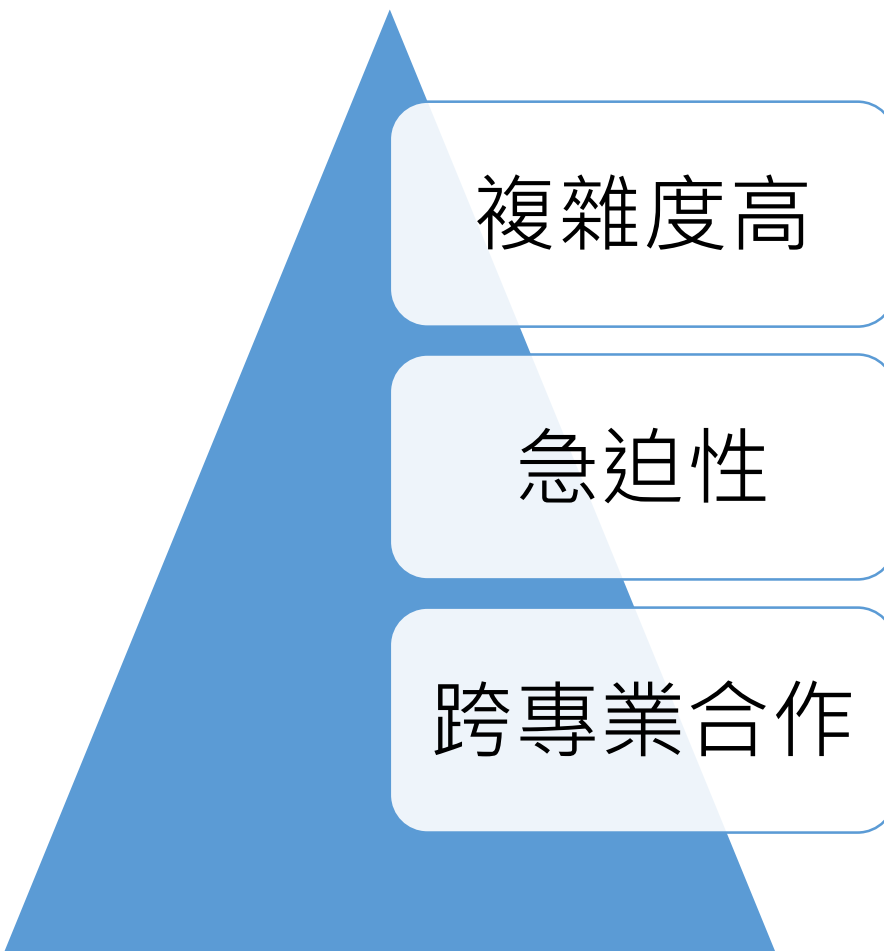
性侵害

身障
保護

保護性事件的特性

- 隱匿性 → 強制責任通報
- 緊急性
• 危機性] → 24小時緊急救援
- 強制性 → 公權力介入
警察、社工、司法
- 時間性 → 完成調查報告/提供處遇

保護性業務特色



複雜度高

急迫性

跨專業合作

保護性個案反映的問題常常是集結了社會、生理、心理及法律等面向的交互影響，工作者除一般社工專業服務知能與計巧外，更需具備跨專業溝通協調與整合跨單位資源的能力。

依法令規定強制通報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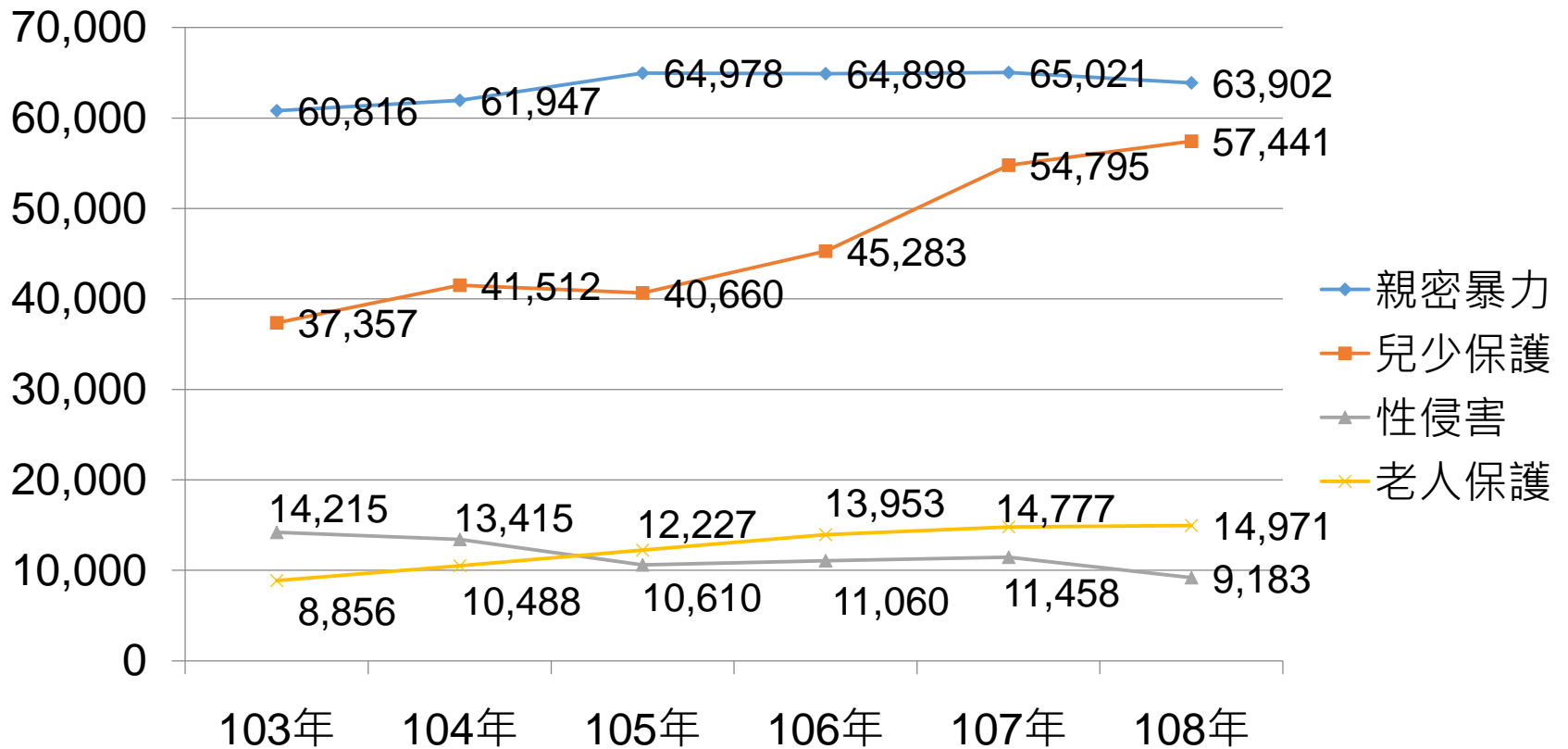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54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

老人福利法-第4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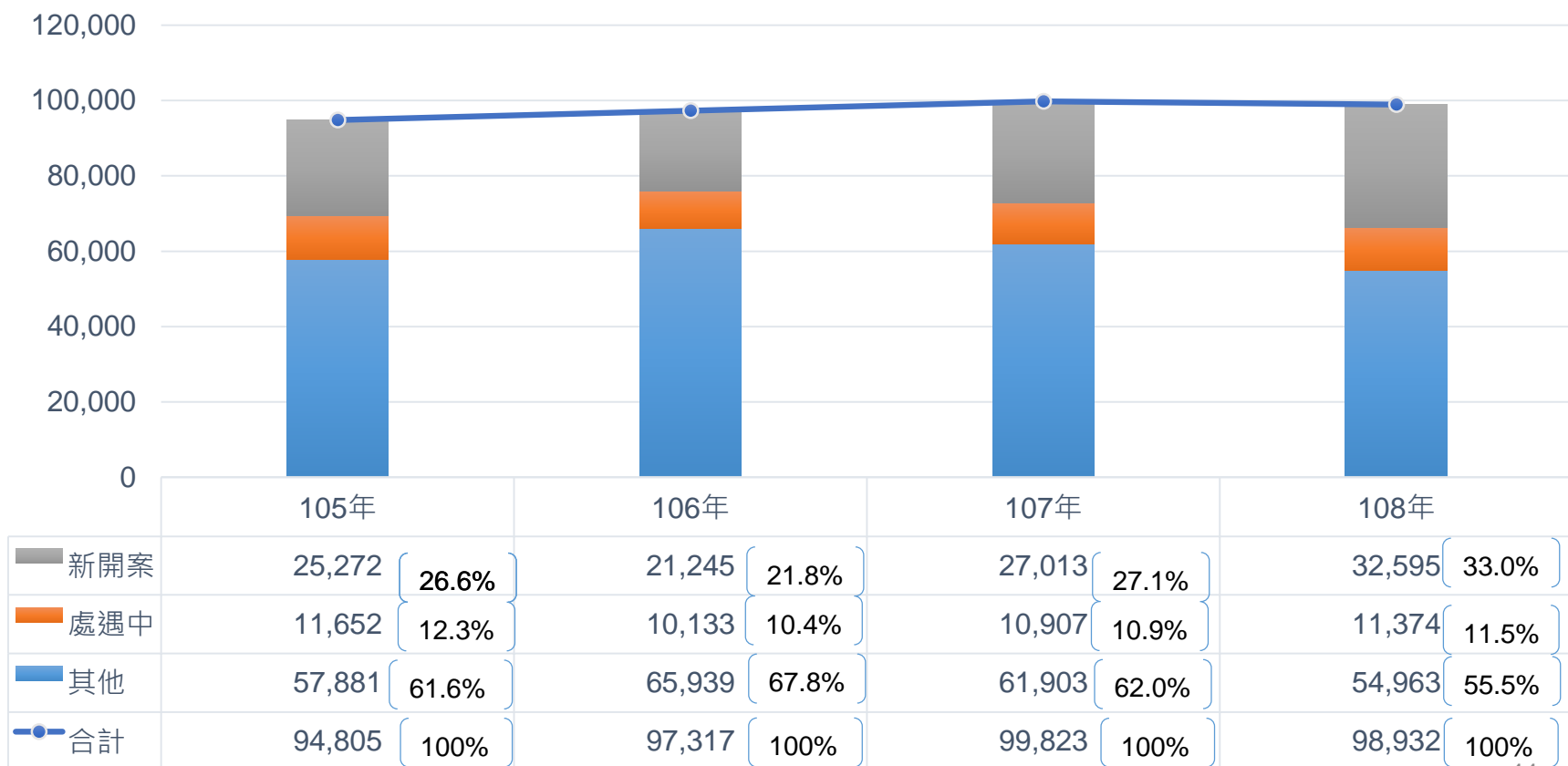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

保護性事件統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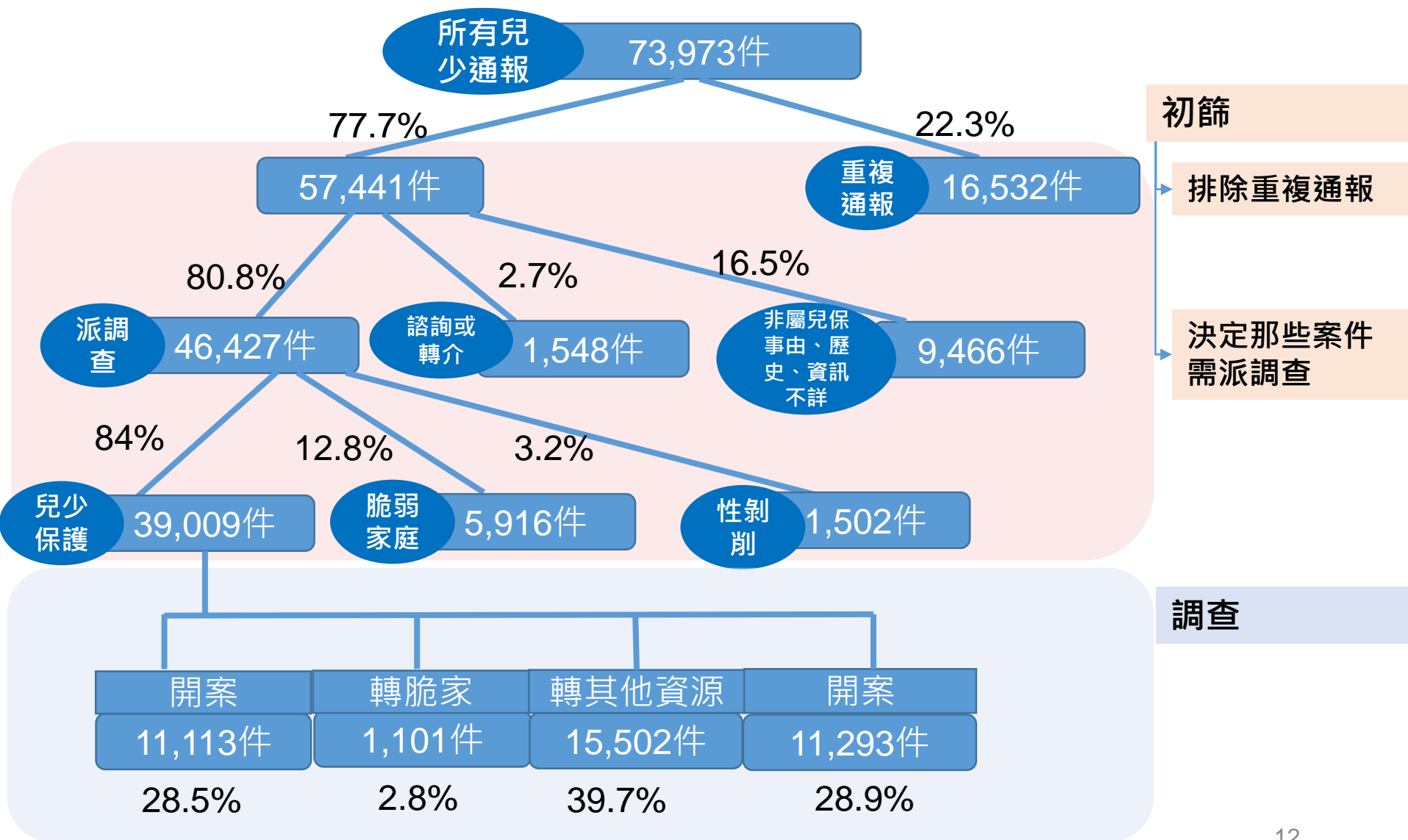


家暴(不含兒少保)通報後處理

成保通報事件受理後，經聯繫被害人進行受案評估，如被害人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或有意願接受社工協助，將進行開案，如被害人無意願且暫無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則提供資訊後不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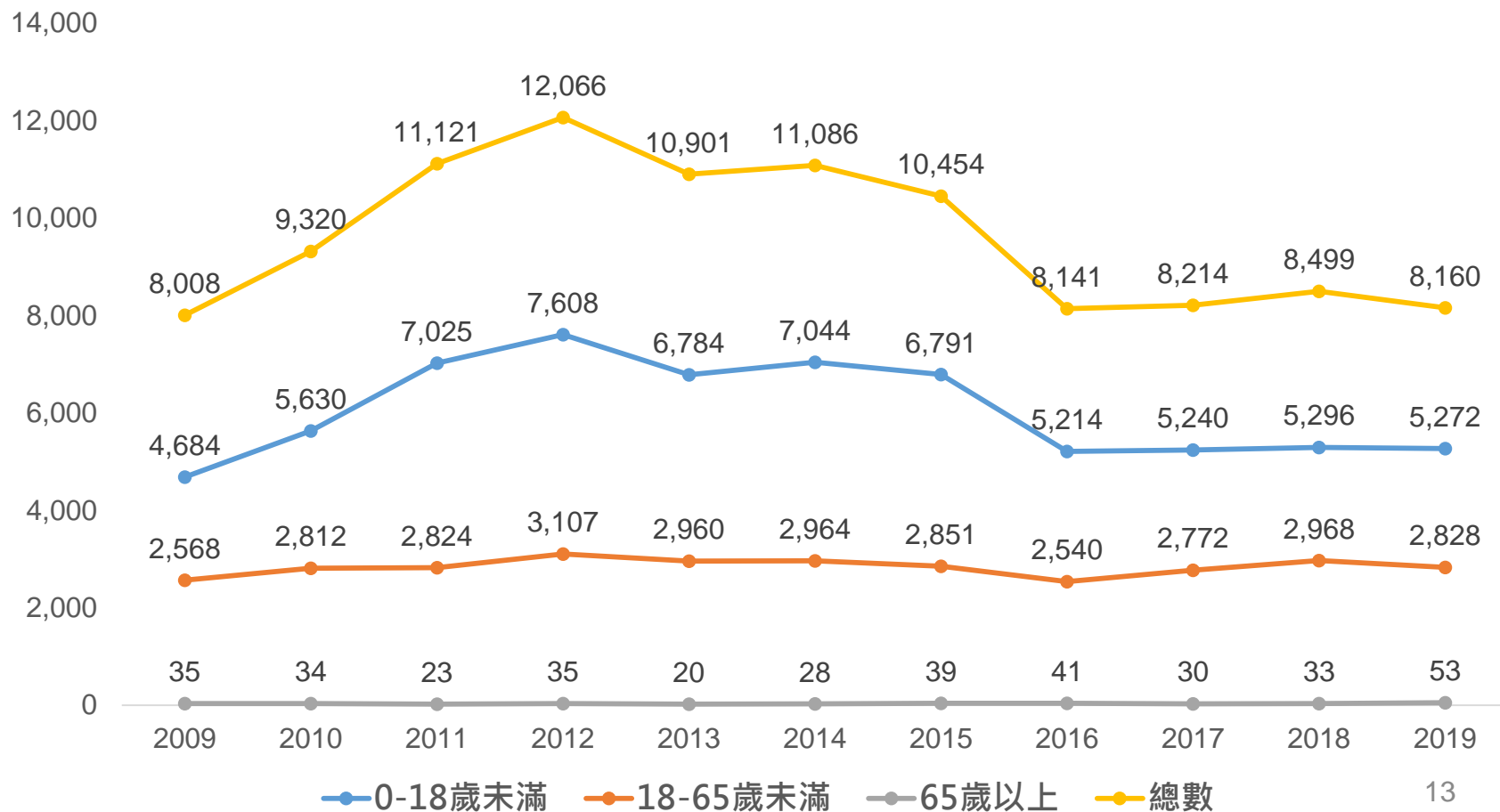


兒少通報後分流分級分類、調查、處遇概況(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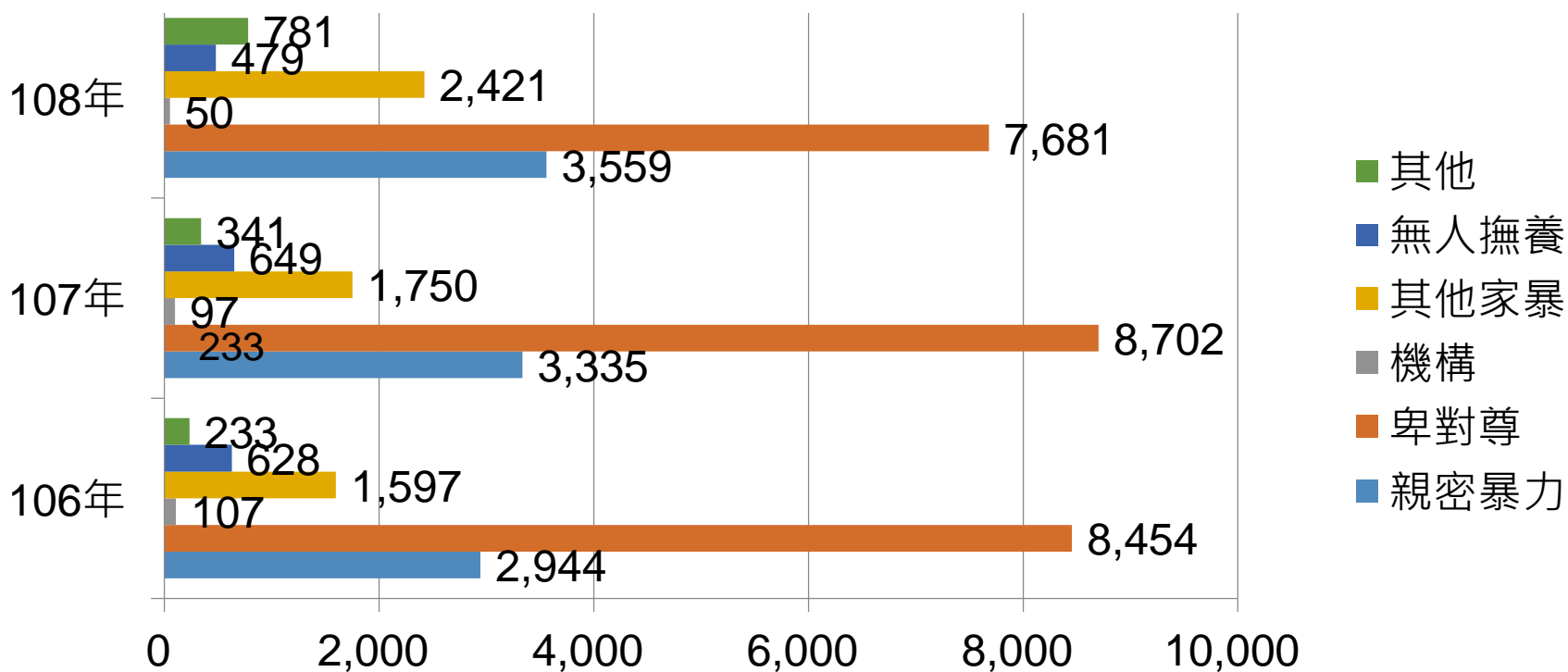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統計分析

被害人有62%以上為未滿18歲者，多數被害人係因我國性自主權以16歲為界，未滿16歲者即使發生合意性行為，亦須被通報。



老人保護事件類型分析

卑親屬對尊親屬之虐待、疏忽遺棄約占60%，比例最高，其次是親密暴力占23%



保護事件各階段工作重點

調查評估

處遇

結案

- 時限
- 評估方式
- 評估對象
- 評估重點
- 是否開案

- 緊急處遇
- 一般處遇
- 處遇對象
- 處遇重點
- 處遇成效評估

- 結案評估
- 結案討論會議
- 結案後追蹤

調查評估

- 時限

- 身障保護-24小時內進行訪視調查

- 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兒少保護-一級案件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二級案件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其他保護事件依中央所訂開結案指標

調查評估重點

安全

- 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或有受害之虞
- 受害及可能受害對象
- 受害程度

風險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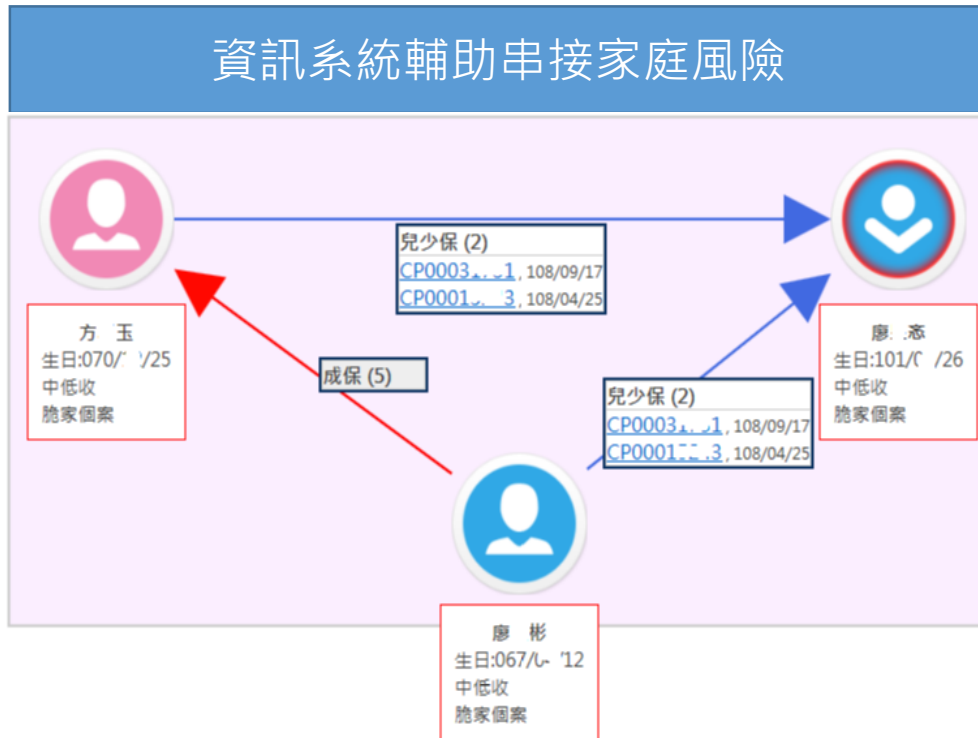
- 過去受暴史-發生時點、頻率、造成傷害及被害人因應方式與效果
- 引發暴力衝突的原因-關注家庭動力關係
- 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

開案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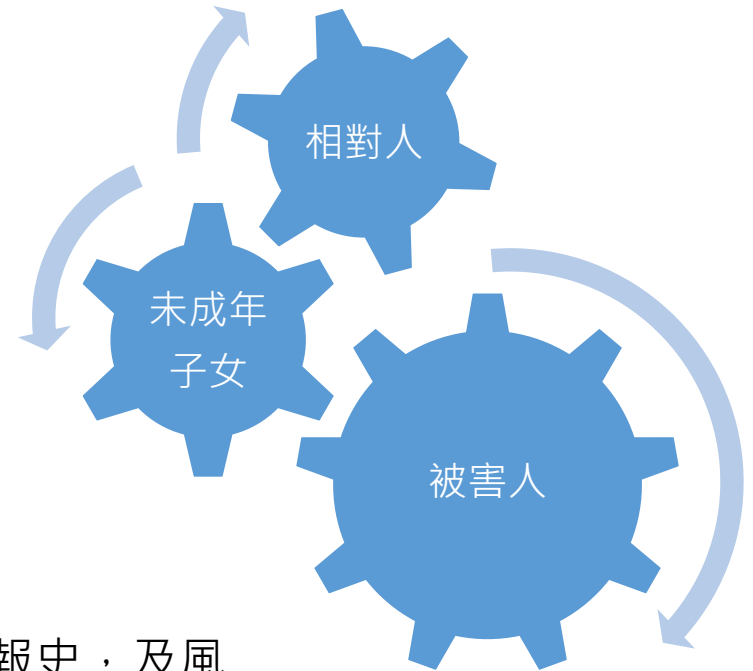
- 受害程度
- 再發生可能性
- 可能造成的傷害
- 個案的脆弱性(如未成年、身心障礙等)

評估時應注意事項

- 以家庭為中心



關注家庭動力的影響



除當次通報事由，應收集完整的家庭成員相關通報史，及風險或脆弱因子，且針對引發衝突的原因擬定處遇計畫，服務對象並納入相關家庭成員

處遇重點及服務項目

緊急處遇

庇護安置

安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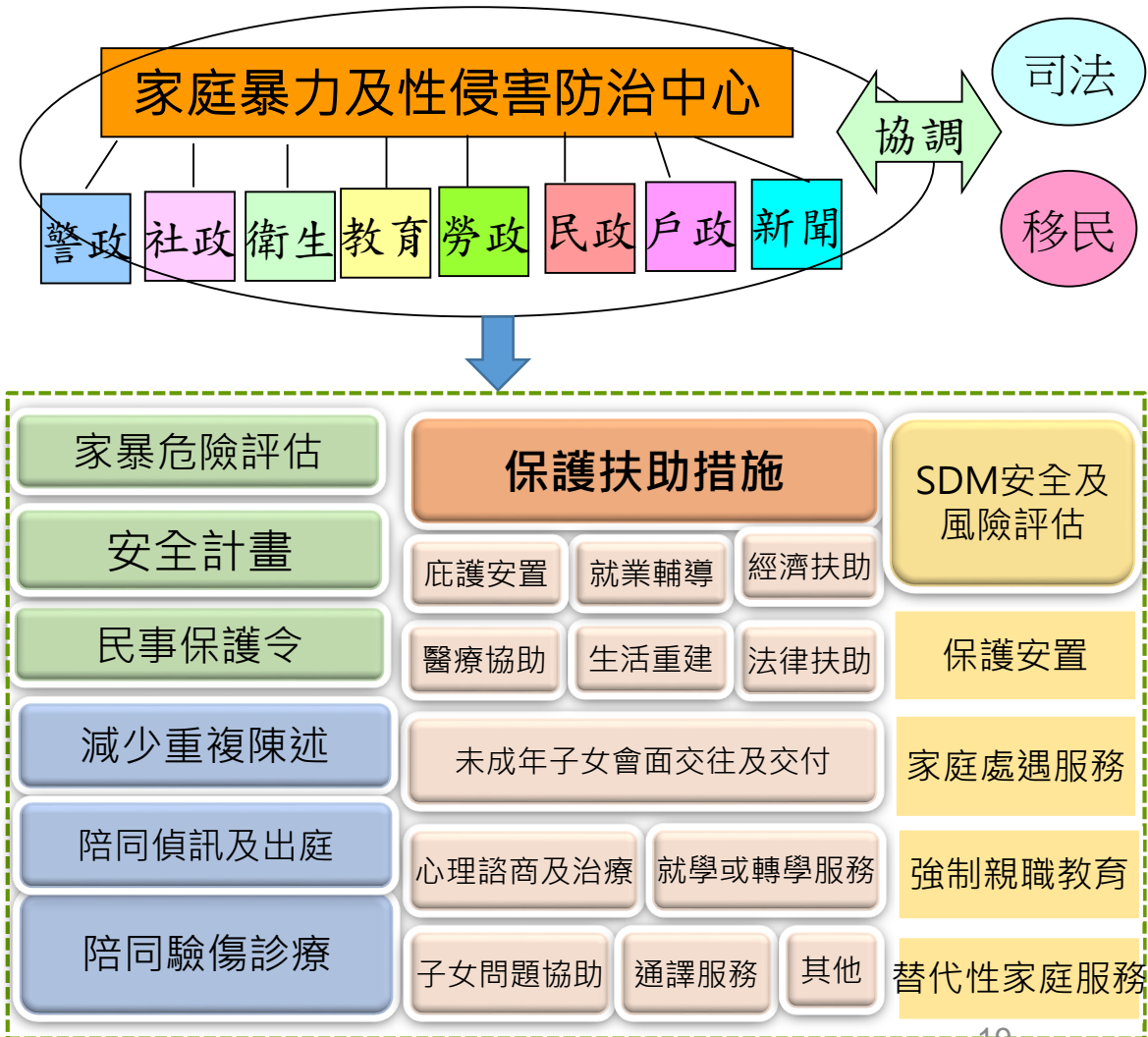
聲請保護令

一般處遇

家庭處遇

家庭會議

親職教育/
加害人處遇



提供處遇服務時提醒注意事項

秉持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信念

家庭參與

- 盡可能與每位家庭成員直接接觸及建立關係

優勢與復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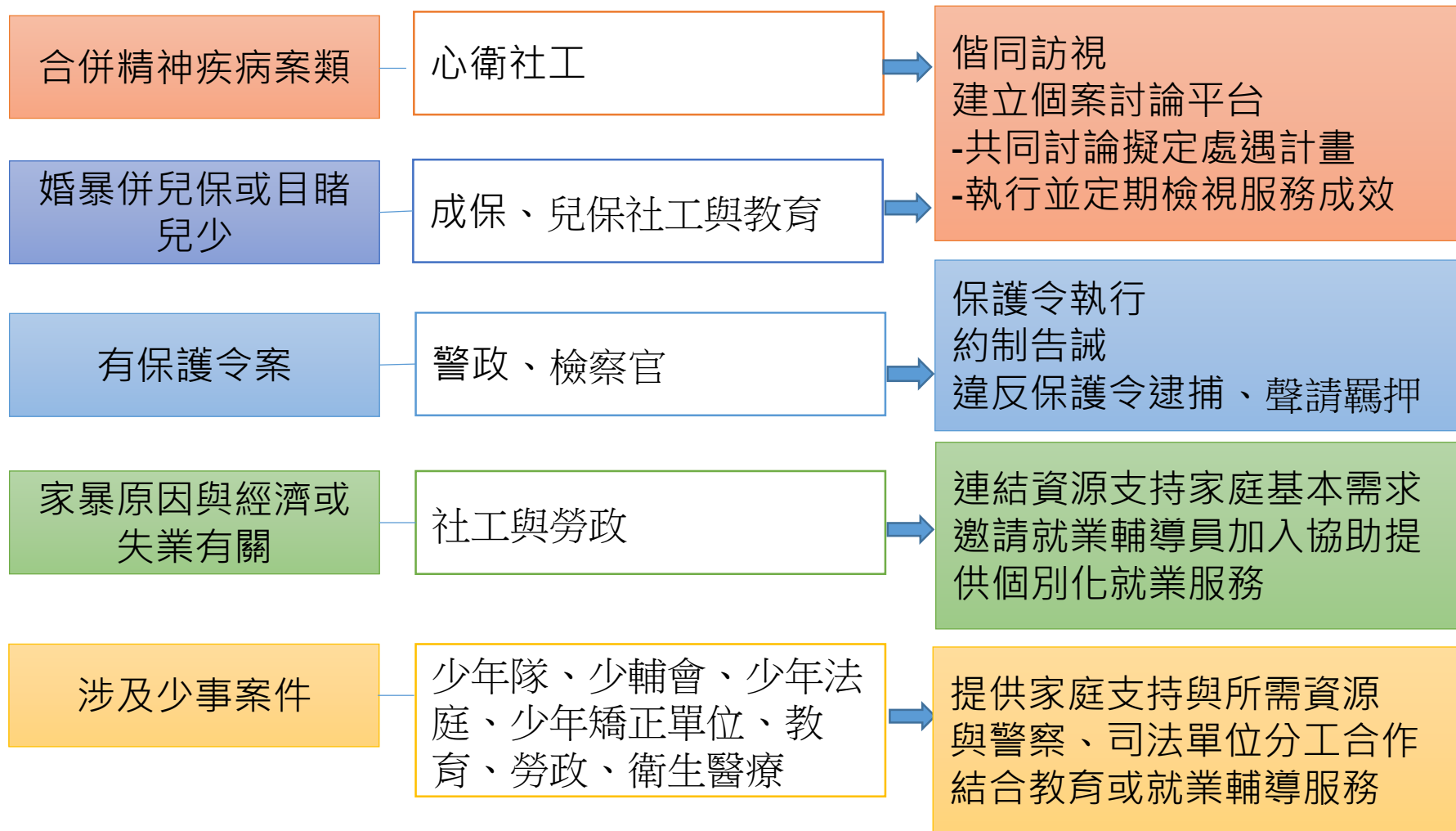
- 增進處理問題技巧
- 學習新的因應壓力模式

社區支持網絡

- 協助連結在地資源
- 協助家庭運用資源發展支持網絡

強化網絡合作

主動連結資源到位而不只是轉介



結案

決定結案方式：社工與督導討論後共同決定或透過專家諮詢或團隊會議

處遇成效

- 設定服務目標與期限
- 定期檢視
- 修正處遇計畫

結案前準備

- 達到處遇目標
- 案家穩定且未再發生暴力衝突至少持續3~6個月

結案後追蹤

- 轉介其他服務資源
- 追蹤半年至1年

結案階段提醒注意事項

轉介後結案

- 確認受轉介單位已經接手
- 確保服務無縫銜接

積極性結案

- 在社工協助及陪伴下確認案家：
 - 因應問題的能力提升且學會如何妥適運用資源
 - 案家已建立社區支持網絡

社工人身安全的提醒

訪視前評估

- 訪視前案家位置的掌握
- 對案家概況瞭解程度（新案還是舊案）
- 通報表上資訊之掌握（如相對人是否有酒癮或是精神問題）
- 訪談的對象是誰
- 若感受到危機或是不安，會談處所應以安全處所為主，如派出所、辦公室等
- 請同事或是警政單位陪同

訪視配備

- 防身器具（防狼噴霧、哨子、口罩等）
- 緊急救援系統（如miniband）
- 手機（設定緊急撥打電話）
- 相機或是密錄器
- 向督導或是同事交待動向
- 穿著合宜的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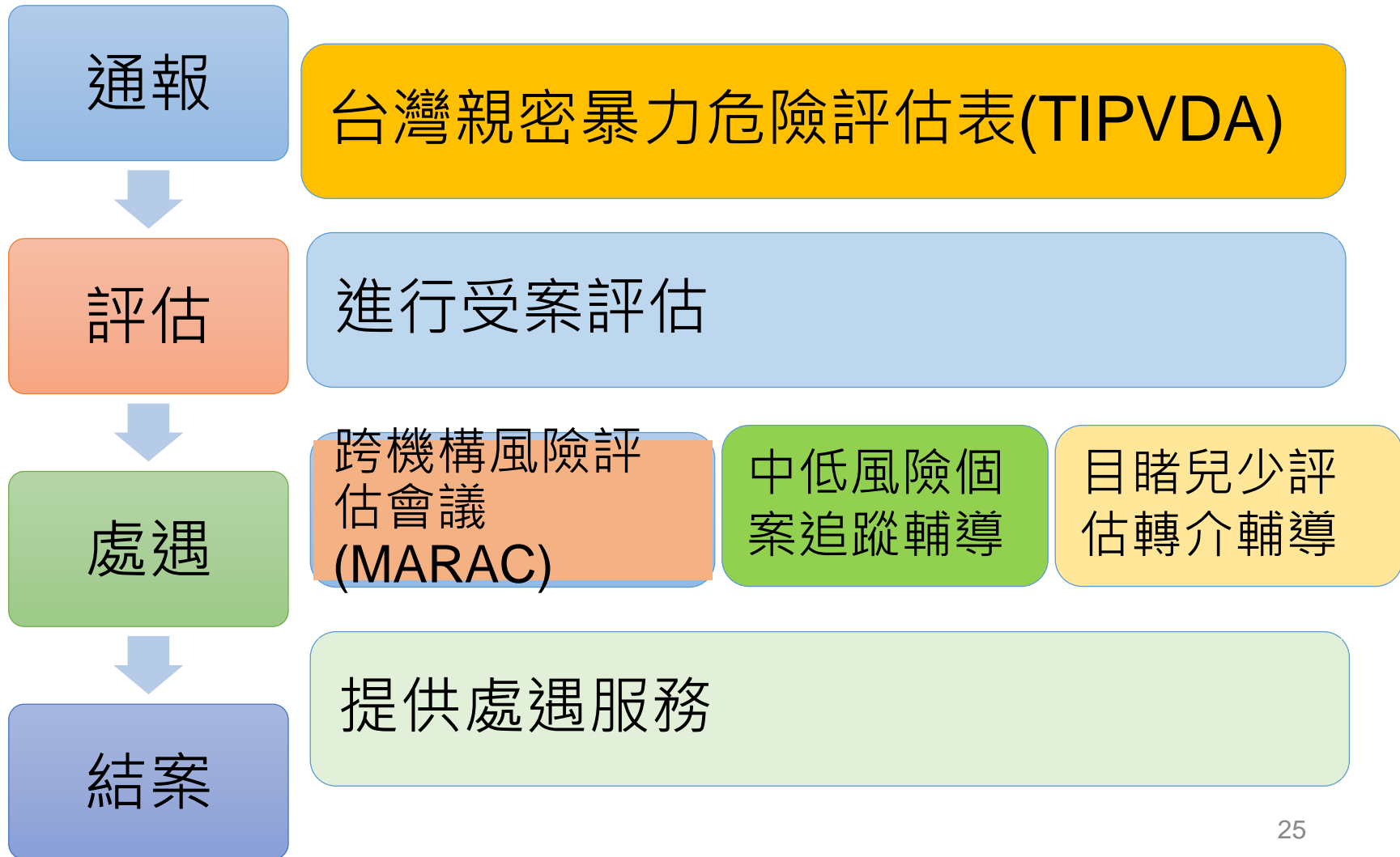
訪視時應注意

- 進入案家前環視所處環境及逃生動向
- 進入案家時隨時留意家狀況
- 會談位置以靠近出口為主
- 盡量自己帶水不喝來路不明的水
- 提高警覺及敏感度
- 帶口罩

會談時注意

- 從案主的肢體動作、口語表達上，來察覺案主的情況是否會對自己產生威脅
- 當發現案主的情緒無法控制時，需盡量安撫，試圖降低案主情緒爆發的機會
- 緩和案主之情緒
- 勸服

親密暴力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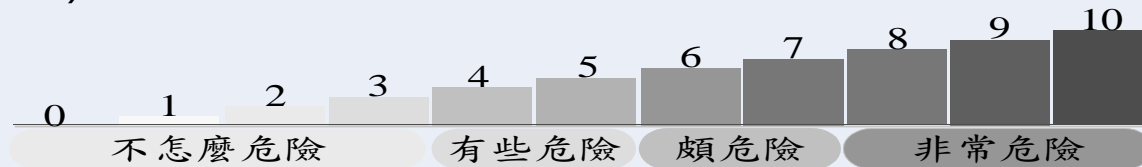
台灣親密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責任通報人員受理通報時應使用TIPVDA表與被害人完成危險評估

評估項目	是	否
1.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等)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 (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評估項目	是	否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 代表無安全顧慮，10 代表非常危險）請被害人在 0-10 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題數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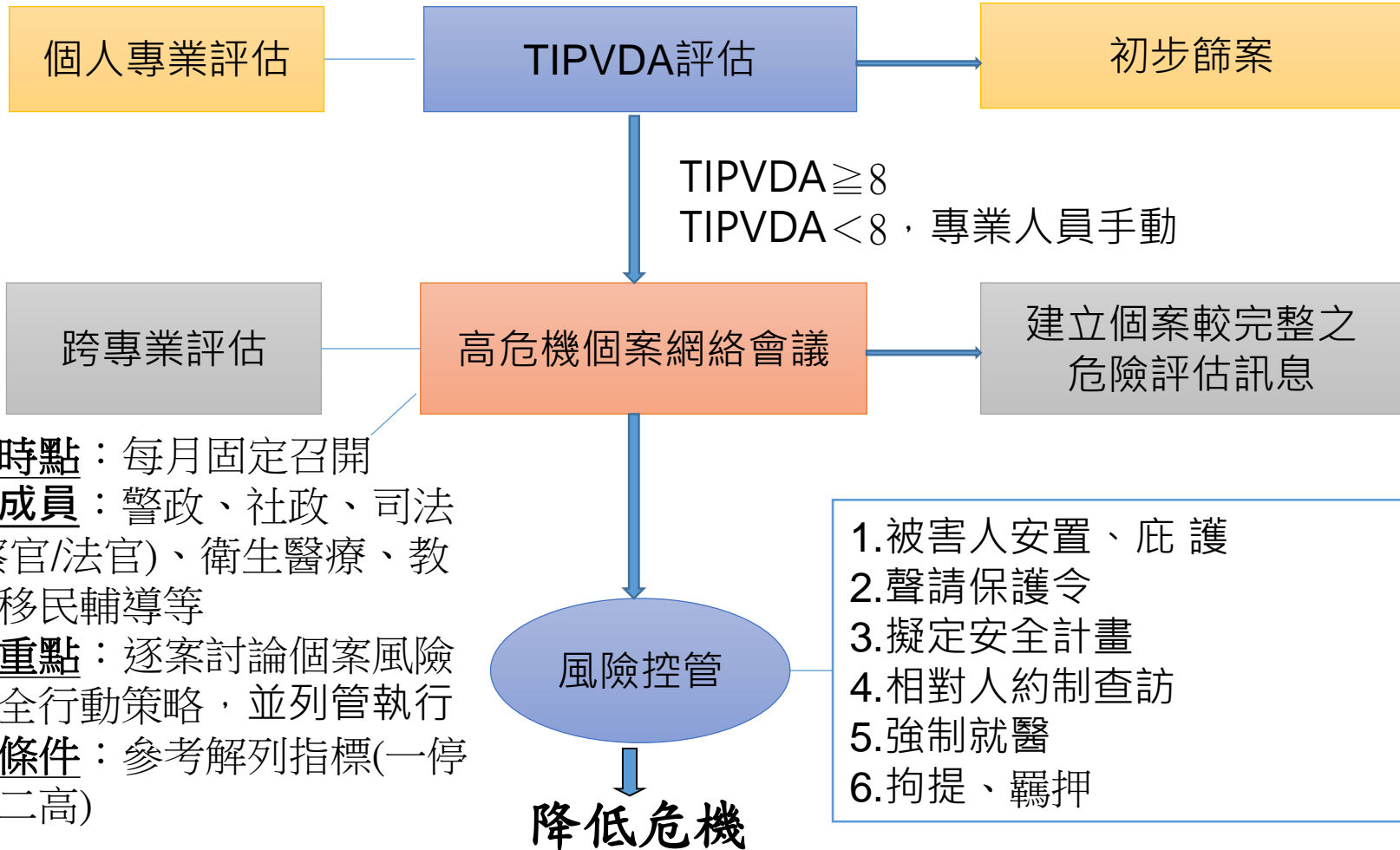
分

警察 / 社工員 / 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1.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願意不願意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受案評估

-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 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
- 被害人有求助意願
- 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
 -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 相對人曾勒/掐被害人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
 -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 相對人的施暴頻率、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致施暴情形增加
- 被害人有自殺風險
-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 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
-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1次以上
-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 其他

召開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



會議時點：每月固定召開
參加成員：警政、社政、司法(檢察官/法官)、衛生醫療、教育、移民輔導等
會議重點：逐案討論個案風險及安全行動策略，並列管執行
解列條件：參考解列指標(一停二低二高)

提供處遇服務

- 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協助聲請保護令
- 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等
- 提供短、中、長期庇護安置、住宅輔導
- 提供或轉介目睹兒少輔導
-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民事保護令

種類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款項	效期
緊急保護	<u>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四小時內核發	禁制令（第1、2款） 遷出令及禁止處分令（第3款） 遠離令（第4款） 交付財物令（第5款） 交付子女令（第6款）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第7款）	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撤回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	<u>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以書面為之，得不經審理程序	給付令（第8、9、11款） 處遇令（第10款） 禁止查閱相關資料令（第12款）	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撤回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通常保護令	<u>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以書面為之，經審理程序	其他保護令（第13款）	有效期間為 <u>二年</u> 以下，失效前聲請延長，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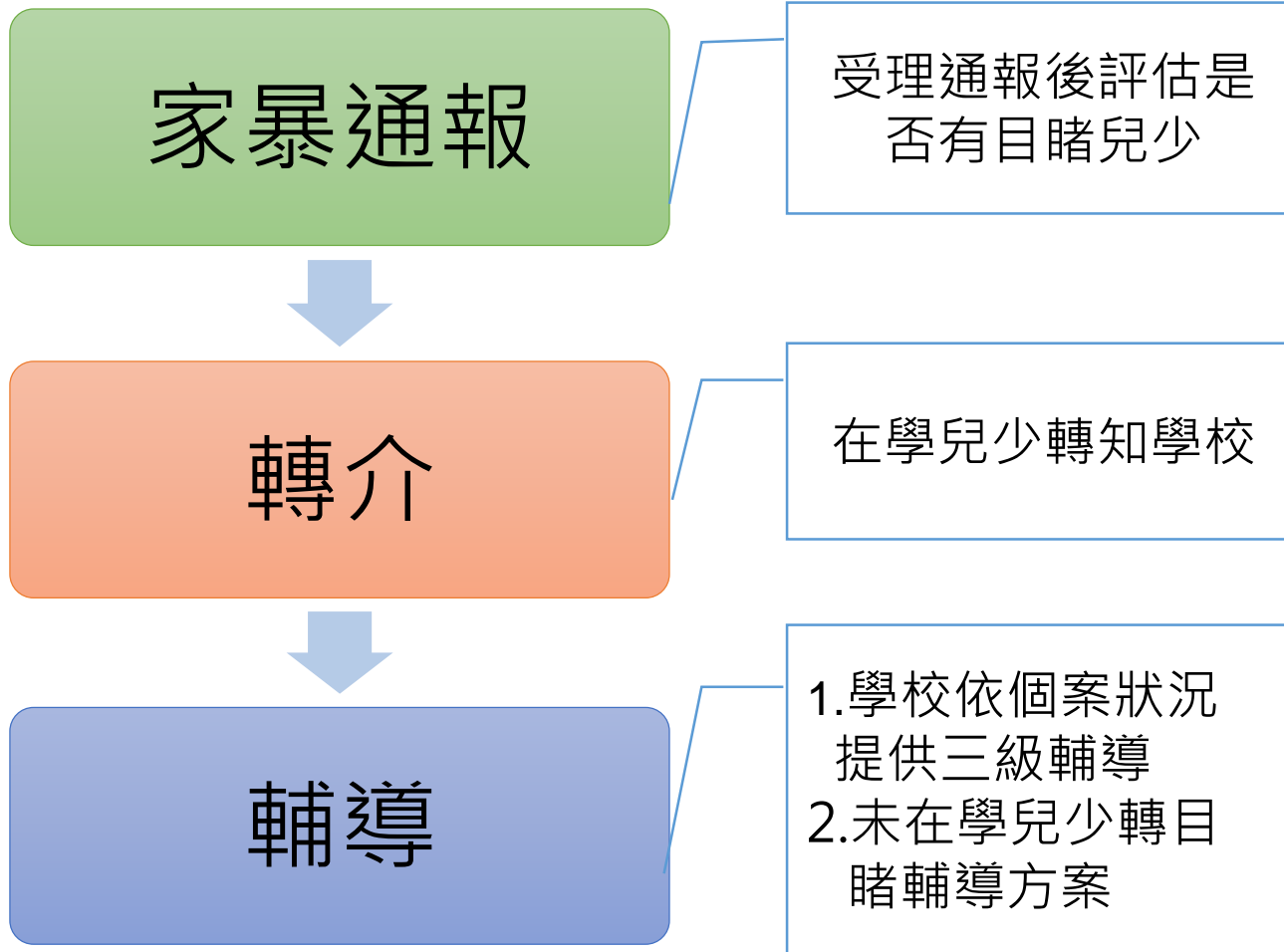
加害人處遇計畫

- 家庭暴力防治法§14 I (10)：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家庭暴力防治法§61：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罰金

目睹兒少轉介輔導



案例研討

- 基本資訊:被害人為45歲本國籍女性，相對人為48歲本國籍男性，2人育有1子1女(均未成年，1國中1高中)。
- 通報紀錄:
- 1.99年:相對人毆打被害人，社工與被害人會談後，被害人表示無服務需求及意願。
- 2.109年2月:被害人透過徵信社抓到相對人外遇事證，故2人於109年初離婚，相對人遷至案家隔壁居住，後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找徵信社及離婚一事心有不甘並懷疑被害人外遇，要求被害人交出手機密碼未果後對其拳打腳踢並以童軍繩勒脖，本次通報TIPVDA評估9分。社工進行訪視，討論是否庇護、安全計畫提醒及危險情境辨識，被害人並聲請保護令。

兒少保護事件

分級分類

- 1級案件立即處理4日提出調查報告
- 1類案件(家內)、2類(家外)、3類(其他)

安全及風險評估

- 使用SDM安全、風險評估工具
- 依評估結果安置或擬訂安全計畫
- 參考SDM安全及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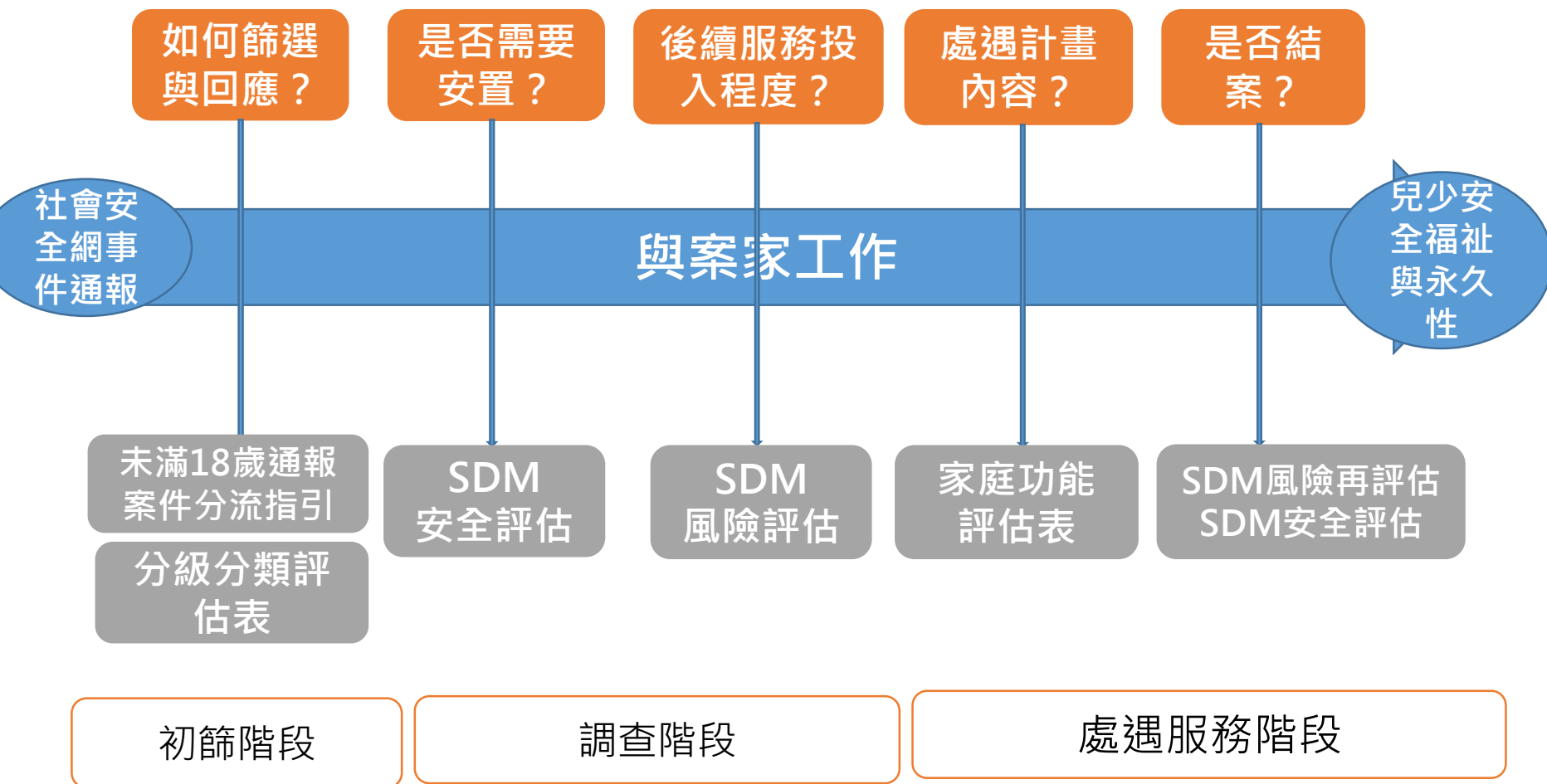
家庭功能評估/家庭處遇

- 開案後3個月內完成家庭功能評估並提出家庭處遇計畫
- 每3個月填寫處遇計畫執行摘要、風險再評估
- 每半年檢視處遇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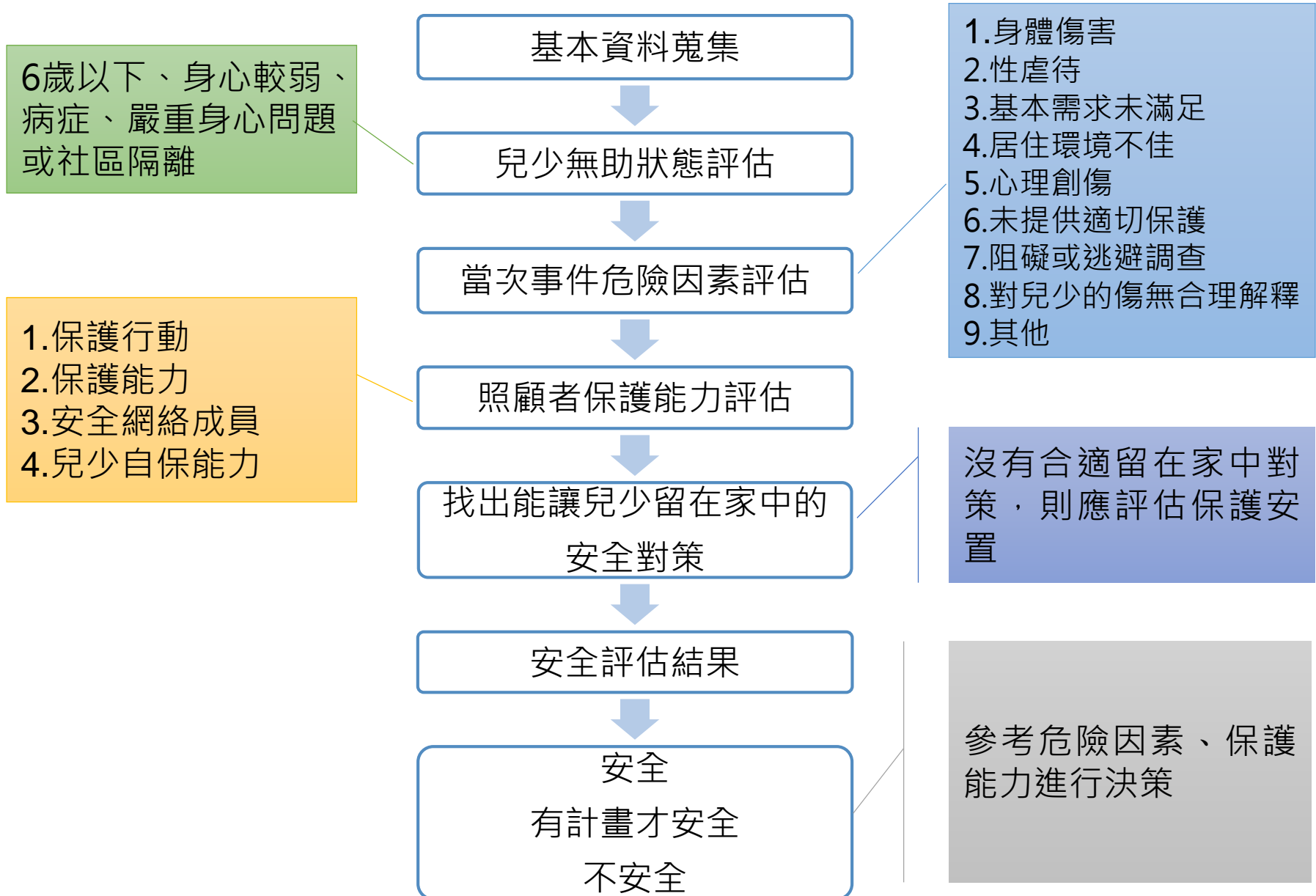
親職教育

- 通知家長接受親職教育

兒少保護案件之關鍵決策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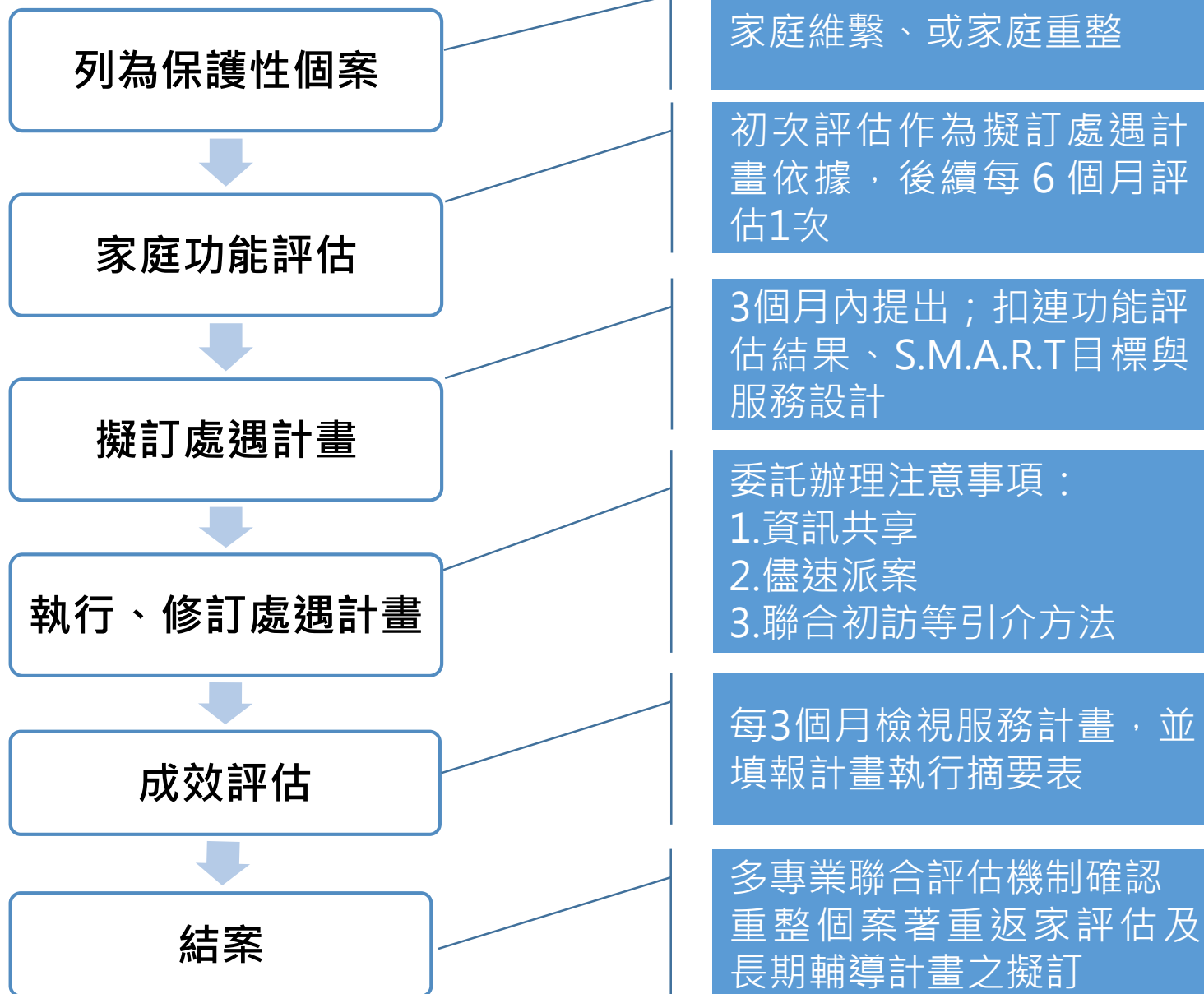
SDM(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



SDM安全、風險及風險再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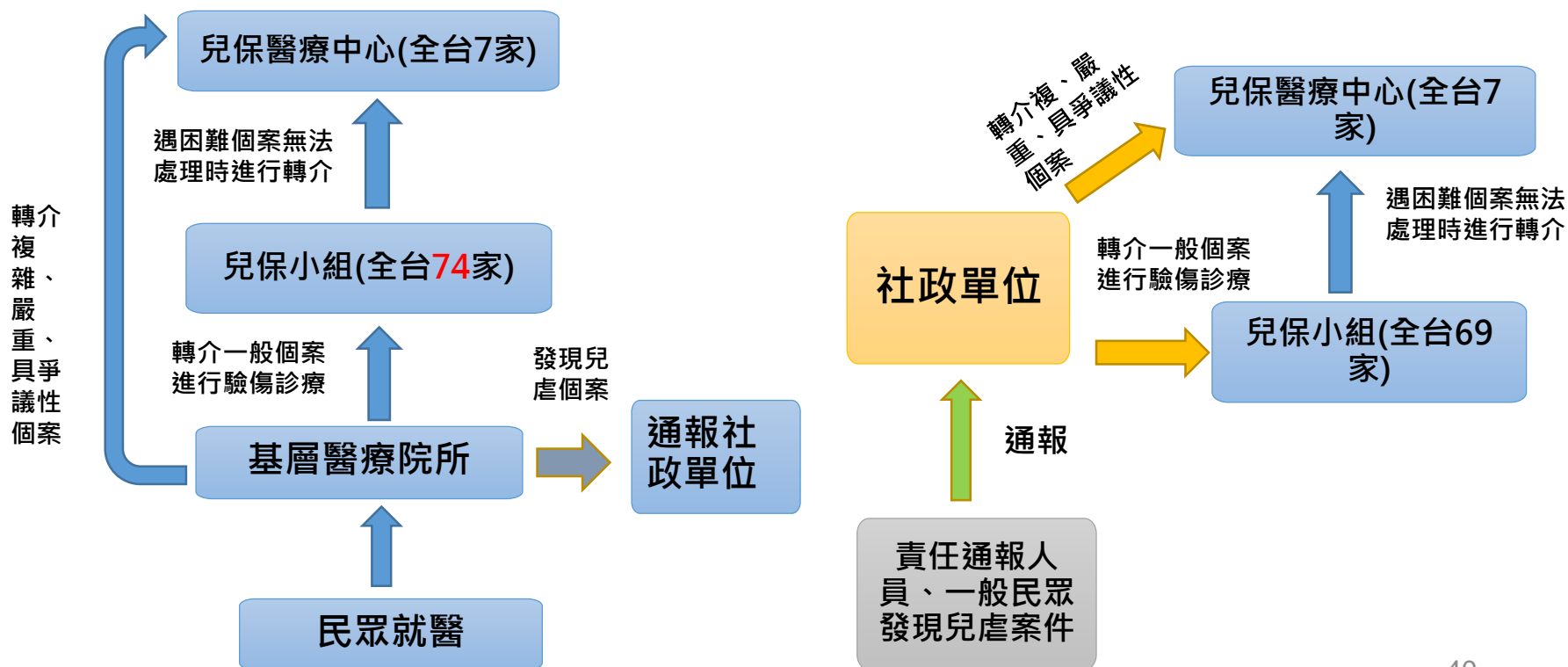
評估工具	政策說明
安全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初次訪視時應著手評估兒少安全◆評估結果分為安全、有計畫才安全、不安全◆有計畫才安全個案應追蹤其安全計畫執行情形，不安全個案應進行保護安置◆請依據分級時限(4日或30日)完成安全評估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受理案件30日內完成，◆評估結果為低、中、高度風險，建議配合安全評估結果，輔助決策是否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及訪視接觸頻率
風險再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案後每3個月進行一次風險再評估◆評估結果為低、中、高度風險◆低度或中度風險者，如經再次進行SDM安全評估，確認無危險因素後可結案；高度風險者應繼續提供處遇服務

家庭處遇服務流程



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

補助成立7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林口長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



兒少保護事件司法早期介入

兒少法
53.
54.
64.

訪視顯有困難

兒少行方不明

警察機關處理
尋查未果
涉有犯罪嫌疑

經司法警察機關
報請檢察機關
處理

兒少法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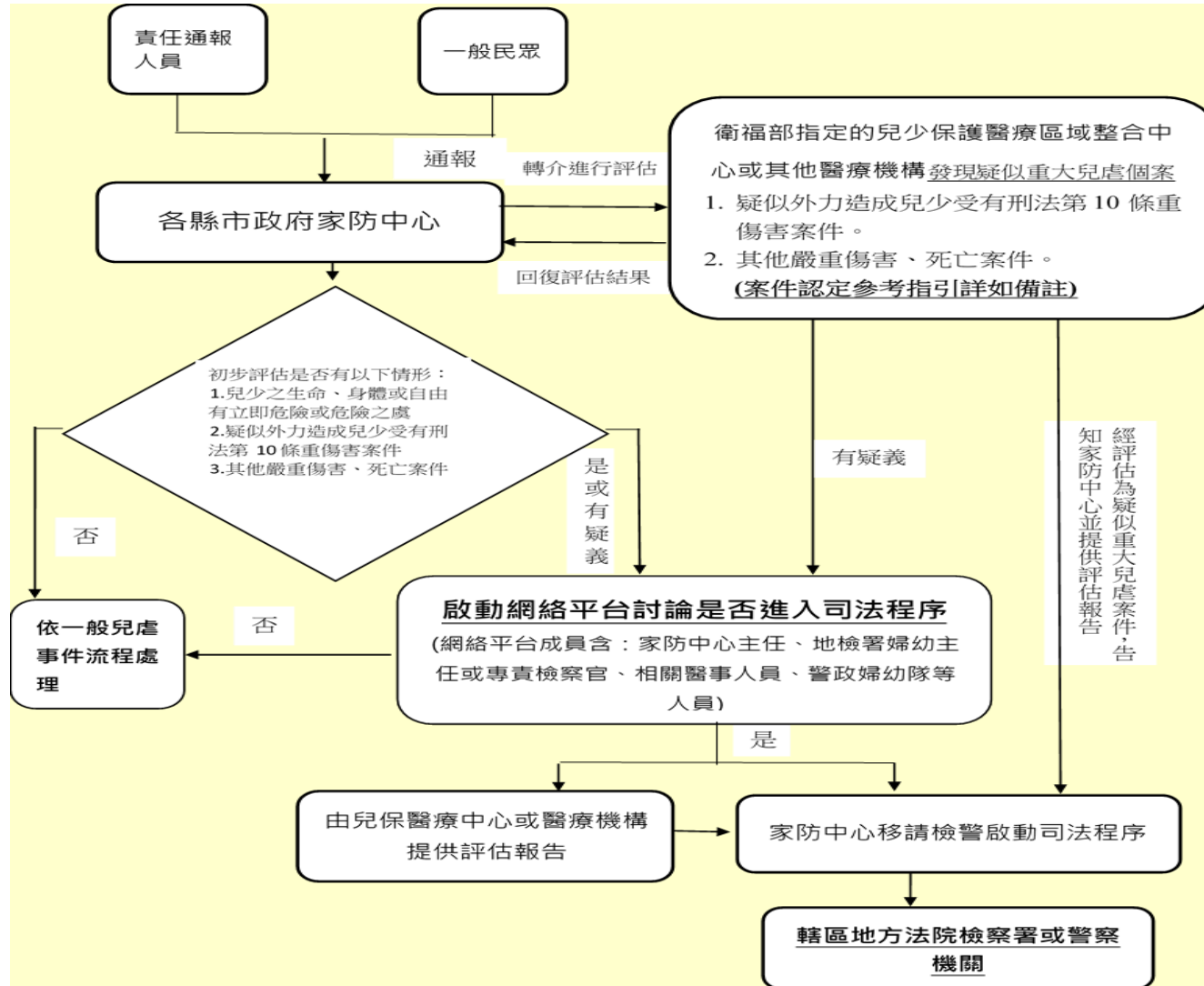
兒少有立即危險
或有危險之虞

兒少法
70-1

訪視遭拒，懷疑
兒少有危險
或有危險之虞

請求警察機關
及時強制進入
住所

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



兒少有以下情形，且初步評估為非意外事件、傷勢無法解釋或尚無法排除人為傷害或疏忽：

1. 到院前死亡 (OHCA) (含嬰兒猝死症)
2. 到院時瀕臨死亡須急救個案
3. 到院時嚴重昏迷 (coma scale 小於等於 8)
4. 嚴重腦傷
5. 傷害已達需加護病房治療
6. 須緊急手術個案 (如嚴重內出血、多重創傷含挫傷、骨折等)
7. 其他嚴重傷害、死亡案件

案例研討

- 基本資訊

案主（12歲，女），與父母及案妹(7歲)同住，案父母關係不佳並衝突頻仍，而案母以案主吃飯過慢為由責打案主並宣洩情緒。案父及案外祖母維護案母行為，難以維護案主安全，無相關親屬得以協助並維護案主人身安全。

- 本次通報事件

案主由救護人員及家屬陪同送進醫院，案母表示因案父母吵架，今天凌晨3點多發現案主不見，直到早上5點多，案父發現案主倒臥於1樓花圃中，趕快聯絡大樓管理員叫119，並聯絡案母到場。案主情緒顯得激動不斷哭泣，身上多處瘀青、大腿內側多處陳舊性疤痕，感上腹部疼痛，醫師及護理人員診察，懷疑受虐，照會院內兒少保醫療小組介入進一步檢查，並通報社政人員介入關切。

- 過往通報情形

案主103年第一次因案母不當管教進案，由家防中心提供後續服務，104年案母再次不當管教案主，105年家防中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106年案母再次不當管教案主違反保護令遭移送，同年6月因案母不當管教緊急安置案主，經安置半年後案主返家，由社工持續追蹤服務。

社工倫理與媒體

社工倫理原則

- 促進服務對象的最佳福祉。
- 實踐弱勢優先及服務對象最佳利益。
- 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性及價值。
- 理解文化脈絡及人際關係是改變的重要動力。
- 誠信正直的專業品格及態度。
- 充實自我專業知識和能力。

與媒體互動之提醒

- 注意媒體報導保護事件之法律限制-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
- 徵得知情同意並保護案主隱私
- 事件倘經媒體曝光應確保案家及主責社工不被曝光
- 指定統一對外發言人
- 就案件處理一般原則事項發言避免揭露個案隱私

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指引

- 保護性案件有關之新聞輿情回應，應由指定之發言人回應
- 不得任被害人及其家屬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 禁止透露的訊息：
 - ✓ 特定案件是否有通報紀錄及通報次數
 - ✓ 通報人的相關資訊
 - ✓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
 - ✓ 特定個案之被害情節與服務處遇目標、內容及執行情形
 - ✓ 個案紀錄、司法文件、卷宗、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
 - ✓ 事件情節攸關被害人或相對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
 - ✓ 其他足以影響個案隱私與權益之事項。

未來展望

願景：減少家庭暴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

初段	一級預防	防暴意識普遍扎根-建立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共識
	二級特殊保護	及早預防避免發生-加強脆弱族群之預防教育
次段	三級早期介入	早期介入降低傷害-強化辨識與通報
三段	四級再犯預防	落實再犯預防-普及加害人處遇、建立社區監督機制
	五級復原	支持被害人復原-充實中長期服務資源及建立社區支持網絡

結語

安全

福祉

永久性

攜手合作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

